

法界动态

□ 本报通讯员 张晓娟

打造「法工融合」新范式
中国政法大学与北京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

日前,中国政法大学与北京理工大学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北京理工大学党委书记张军院士,校长姜澜院士,党委常委、副校长邹美帅,党委副书记杨帆,校长助理、党委常委闫艳,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姜泽廷,校长马怀德,党委副书记王立艳,党委常委、副校长卢春龙,副校长王敏,副校长刘艳红以及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签约仪式由刘艳红主持。

根据协议,双方抢抓教育数字化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北理工在计算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教育与科学研究的领先优势,中国政法大学在法学等领域教育与学术研究的核心理念,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校园建设、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尤其是联合实施“法学专业”和“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自2025级开始招生,拟每年每项目各招生30人;同时开展全日制本科生交换学习项目,每学期互派不超过10名交流生去对方学校相关专业开展一个学期的学习。通过深入合作,共同探索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新工科与新文科建设新范式,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培养数字经济社会需要的堪当时代重任的高水平人才。

姜泽廷表示,两校在各自优势领域,加强跨学科合作,推动数智技术赋能“文工”交叉融合,以教育现代化支撑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一是向“优”而谋,共同开辟育人新赛道。面向教育数字化转型需求,加快建立联合培养新模式,谋划国际治理领域和国家安全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加强教学资源与教学交流,实现优势互补,高标准打造复合型人才培养矩阵。二是应“新”而立,共同激发学科新动能。围绕计算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法治治理领域的创新,通过交叉融合培育新的学科方向,推进“智慧法学”建设,加强师资队伍的培训、互动和交流,高质量打造新兴交叉学科生态。三是为“实”而行,共同塑造科研新优势。以全球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依托现有科研平台,合力开展跨学科研究,联合申报承担科研项目,共建科研协作平台,联合开展学术研讨,高水平打造协同创新发展高地。

姜澜表示,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给高等教育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北京理工大学与中国政法大学携手并肩,推动数智技术赋能“文工”交叉研究、融合建设,实现“法工融合”,势在必行亦恰逢其时。

姜泽廷表示,两校在过去一年都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绩,共同迈进了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今年是教育强国建设全面布局、高位推进之年,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打开了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两校肩负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使命,此次强强联合,必将为科技强国、教育强国和法治中国建设注入新动能。希望两校以签约为契机,共同应对人工智能等科技变革带来的产业结构与社会结构调整的矛盾与挑战,推动前沿科技与法治建设的交叉融合,在战略支撑、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合力打造新时代校际合作的示范标杆。希望两校抓住新的战略机遇期,认真落实合作协议内容,加强日常联系,推动各项合作事项逐步实现,实现两校共同发展,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强国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马怀德指出,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两校开启了深度合作新篇章。两校的合作将充分发挥各自学科优势,共同探索学科融合新路径,为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希望两校抓住新的战略机遇期,认真落实合作协议内容,加强日常联系,推动各项合作事项逐步实现,实现两校共同发展,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强国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西北政法大学
高级法律研修班2024年年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近日,西北政法大学高级法律研修班2024年年会暨法治学院法律硕士教育学院校友分会成立仪式举行。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表示,学校始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法治建设,为社会输送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律人才。校友分会在促进交流合作,助力母校及法治事业发展中起到关键作用,本次活动为参与者搭建了宝贵的学习与交流平台,进一步展示了学校在法治教育领域的深远思考和积极探索,为法律从业者提供了前沿的学术视野和实践指导,有力地促进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交流和发展。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论坛在烟台举行

为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进一步改善,探索律师行业在新形势下法律服务的方法、路径和措施,北京市尚公(烟台)律师事务所近日在山东烟台举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论坛”,邀请国内多所高校法律学者以及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同仁,济济一堂,共同探讨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改善问题。此次论坛正值烟台律师事务所以2024年度大会期间举行,论坛的主题是“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过程中的律师力量”,与会代表就政府依法行政、营商环境改善等问题展开热烈讨论。

(克山)

论商事调解比较优势的构建

前沿聚焦

□ 蒋飞 刘家华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深化调解制度改革,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提升了仲裁和调解制度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中的重要地位。

自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中,首次对商事调解性质进行明确以来,商事调解在我国已经过十余年的探索和推进。但在实践中这一制度与其应然作用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商事调解组织整体数量偏少、商事调解机制整体利用率不高等方面。

司法审判对商事调解的“挤出效应”

商事调解作为一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其与司法审判所提供的“产品”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化解矛盾纠纷。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商事调解和司法审判对于纠纷的“吸引”存在竞争关系。当事人在纠纷解决路径的选择上面临着抉择,即通过非诉方式解决纠纷,还是选择审判方式解决纠纷。这一过程中,当事人会在两种纠纷解决方式的优势中进行反复衡量与比较。

虽然国家政策对于审判和商事调解在纠纷化解的期望上并无实质性差别,并提出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摆在前面。但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还是财政支持上,司法审判都能得到政府更多的关注与支持。相对于审判,商事调解的民间色彩显然更加浓厚。两者之间“你进我退”的竞争关系,与宏观经济学“挤出效应”的内在逻辑相似。

“挤出效应”作为宏观经济学的重要概念,阐述了政府增加开支但可能导致私人部门投资和消费减少的现象。将这一理论投射到商事纠纷化解领域,可以将司法审判类比为政府支出,非诉机制类比为民间投资。对于作为经济理性人的当事人而言,倘若解决纠纷的官方路径——司法审判始终都能得到各方高度关注,机制得到持续不断优化,几乎形成了对非诉机制全方位的压倒性优势,当事人自然不会主动选择非诉机制解决纠纷。

这在客观上产生了审判机制对非诉机制的“挤出效应”,形成了“审判机制解决优势明显,当事人主动选择→政府将更多资源与精力投入审判机制→审判机制优势更加明显,非诉机制资源更加匮乏→更多当事人主动选择审判机制,更多矛盾纠纷涌入法院”的循环,非诉机制则一直处于“扶不起来的阿斗”的不良状态。一个悖论由此产生:非诉机制被视作审判机制的有益补充,但却日渐被“排挤”出纠纷化解领域。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语境下,显然不能为“诱导人们更多地利用审判外的纠纷解决机制”,而“有意识地给审判的利用加上一定负担”。但这一观点可以引发对两个问题的思考:一是当事人在选择纠纷处理方式时会考虑哪些关键因素;二是应当如何对这些关键因素进行合理引导或理性调整。在此基础上,可以探索构建商事调解相较于审判的独特优势,缓解司法审判对非诉机制的“排挤”,推动形成诉与非诉相互区分又和谐共存的良好态势。

纾困之路:商事调解比较优势的初步构建

通过对商事纠纷解决的实践进行经验考

察,商事主体在考虑如何解决商事纠纷时,主要考虑以下关键要素:1.经济成本,即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费用;2.时间成本,即提交处理的纠纷能否尽快得到受理以及纠纷受理后至出具结果的时长;3.公正度,即处理结果是否公平公正;4.结果兑现度,即纠纷处理的结果能否得到有效实现;5.其他方面,如纠纷处理中是否兼具过程透明化和结果保密性。

基于上述因素,笔者认为,以人们选择纠纷处理机关所考虑的因素为立足点,建构商事调解制度在化解纠纷方面的比较优势,从而达到审判机制和商事调解制度各具差别优势,人们按自己化解纠纷的需求自主选择理想状态。

构建商事调解的比较优势,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考虑:

(一)在经济成本上给予双向激励

一方面,可以由政府给予依法成立的商事调解组织财政补贴。例如,对于标的额在10万元以下的商事纠纷,当事人如果选择商事调解途径化解纠纷,则不再收取费用。必要支出成本由政府全额或按比例予以补贴。另一方面,探索引入诉讼费制裁机制。在新加坡,除非当事人在诉讼前拒绝,否则所有商事案件将自动提交调解或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如果无正当理由而拒绝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则未来在诉讼阶段可能面临诉讼费用的制裁。我国亦可以借鉴此经验,允许法官依据当事人选择调解情况作出相应的诉讼费制裁。

(二)在时间成本上给予逆向规制

一方面,从立法上明确某类商事案件在立案前先行调解。我国可以探索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授权各省规定30万元至50万元以下的商事纠纷先行调解,否则法院不予受理。另一方面,延长案件审理期限。探索对我国民事诉



讼法审限部分进行修改,例如将普通程序审理期限延长至十二个月,简易程序审理期限延长至六个月,二审审限延长至八个月,从侧面构建商事调解制度在化解纠纷快捷性上的比较优势。

(三)提升商事调解的公正度与结果兑现度

一方面,注重选任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士认证为商事调解人员或者推动商事调解职业化。商事调解组织可以吸纳具有商业知识的行业协会人员、长期从事商事审判的退休法官、具有丰富商事审判代理经验的律师、商会会长,甚至是心理学、社会学、伦理学等多学科专业人士担任调解员,从而建构商事调解制度在调解过程中商业知识和综合理论运用的比较优势。另一方面,强化对商事调解程序和成果的包容。在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给予商事调解充分信任和认可。对于调解成功的结果,在必要时给予其在司法确认程序中的便利。对于调解不成但有过程性成果的,在双方无反对意见时,可以在后续诉讼程序中予以固定,避免调解程序空转。

仲裁法应有的包容性开放性融通性

前沿话题

□ 杜焕芳

随着国际经贸往来的频繁和国内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我国现行仲裁法逐渐暴露出开放包容度不够、涉外制度缺乏、监管制度不健全、治理结构不完善、发展秩序不规范等一系列问题,大大影响了仲裁的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其中一个关键问题,在于如何把握确定并理解仲裁法的定位、适用范围、改革思路和制度配置,从而积极回应和适应经贸投资往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类纠纷解决之需要。仲裁法在仲裁适用范围上应具有一定的包容性,在仲裁改革创新上应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在仲裁制度设置上应具有适当的融通性,积极服务国家开放和发展战略,发挥仲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功能和作用。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应具有一定的包容性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应具有一定的包容性,正视仲裁制度实践中面临的挑战,切实提升中国仲裁制度的公信力和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力。

首先,仲裁法在规范意义上的适用范围即仲裁法的调整对象上应具有包容性,有所为而有所不为。仲裁的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应由仲裁法规定,其他非仲裁基本制度可以由行政法规、地方条例规定,其他仲裁运作机构、治理方式等可以由各仲裁机构制定的章程规定,其他具体仲裁程序等可以由各仲裁机构制定的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工作人员或仲裁员的管理和职业纪律等可以由仲裁行业协会来规范。比如机构仲裁、临时仲裁,裁决撤销与执行等仲裁基本制度,协议仲裁、独立仲裁、一裁终局等仲裁基本原则,应由仲裁法予以规定。比如仲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仲裁收费办法等非仲裁基本制度,应由行政法规予以规定。仲裁规则主要规范从仲裁申请、答辩与反请求到仲裁庭及其审理、决定和裁决等具体仲裁程序。

其次,仲裁法在立法规范的路径范围上应具有包容性,在现阶段仍然应采用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的双轨制。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及法律体系的不断发展完善,我国最终制定了单行的仲裁立法,确立了中国仲裁制度

的基本框架。仲裁法第七章专门规定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该章没有规定的,适用该法其他有关国内仲裁的规定。这种立法体例在仲裁法修订草案中予以保留有其必要性和现实性,我国现阶段仲裁案件的主体还是国内仲裁,在规划范围上主要解决我国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的经济纠纷。在进一步对外开放的背景下,未来应走向国际化仲裁的单一立法制。

再次,仲裁法在仲裁的适用范围也就是通常所讨论的争议可仲裁性问题上应具有包容性。仲裁是非官方的解决纠纷的方式,不能解决行政争议。但是,目前在特许经营协议等领域,是否允许仲裁解决由此引发的民事案等争议,司法实践和政府部门的态度一直摇摆不定。司法机关应当对特许经营协议是否满足行政协议的目的、主体、职责等要素进行审查,认定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性质属于行政协议还是民事合同,对于属于民事合同的“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应当认定合法有效。对知识产权领域特别是专利和商标的有效性能否仲裁,笔者认为,不宜将这类纠纷绝对排除在仲裁范围外,只要当事人之间能够达成解决这类纠纷的仲裁协议,且不与法律中的强制性规范相冲突,应当允许将这类纠纷提交仲裁。

最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包容性,还应包括进一步明确仲裁的独立性,规制政府监管的边界,从直接“干预”转到准入式过程监管。现行仲裁法明确了仲裁独立性原则,但我国仲裁机构独立性标准尚有一定距离,而仲裁机构独立性是仲裁公信力的重要标志。仲裁是一种私法正义的形式,同时具有公共司法的特征。它为当事人提供了解决纠纷的另一种途径,在相关领域营造纠纷解决的市场竞争。政府有必要对仲裁进行监督,但是政府对仲裁的监督应以准入监督、行为监督和退出监督为主要内容,而不应干涉仲裁在私法自治空间内的自由裁量。

仲裁法的改革创新应具有较强开放性

仲裁法的改革创新应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关注不同仲裁纠纷的特征,并在制度层面发展创新改革举措。

首先,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服务国家开放和发展战略。国家亟须为仲裁机

构“走出去”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增强中国仲裁机构的国际化综合竞争力,进而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仲裁制度支持。我国暂时仅允许境外仲裁机构按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设立业务机构的地域限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这种地域范围的限定似不必要,只有竞争充分,公信力才能逐渐提升。境外仲裁机构主观上是否来华设立业务机构的考虑因素是综合性的,同时在现阶段我国也不应大规模引入境外仲裁机构,在审批权限上统一由国家司法行政部门把握即可。

其次,发挥中国仲裁在解决国际商事争端中的作用,接纳并支持我国仲裁委员会参与国际投资仲裁。考虑到我国现在既是发展中国家的最大资本输入国,也是最大的资本输出国,需要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最适合中国国情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在维护我国作为东道国的权益的同时,也为我国海外投资者及其投资提供有力的法律保护。采取国际仲裁等法律纠纷解决机制,不仅可以避免外国投资者所属国将经济纠纷政治化从而滥用外交保护权,同时也有助于优化自身发展环境,吸引外国资本流入以支持本国经济社会发展。

最后,仲裁法在对待信息文明时代的仲裁发展面向上应具有开放性,体现市场精神和人文关怀。仲裁法修订草案根据我国仲裁实践的创新做法,为网络仲裁提供了法律效力背书。目前,各国都在探索以不同的区块链技术来加快对仲裁的应用,通过区块链技术来直接核定、核实、确认电子证据,从而能够对仲裁裁决的高效作出提供保障。例如,人工智能从传统的规则驱动到目前数据驱动的技术更新,仲裁领域应当及时吸纳人工智能技术。

仲裁法的制度设置应具有适当的融通性

仲裁法的制度设置应对接《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等国际通行仲裁规则,稳步扩大制度性开放,为中国涉外仲裁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供给。

首先,引入临时仲裁制度,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特别仲裁”制度,增强我国涉外仲裁制度的融通性。临时仲裁因其程序的弹性与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如调解呈现融合的特点,在国际商事领域尤其是海事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国仲裁法未规定临时仲裁,但司法



实践中该仲裁方式已经运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之中,用以解决内部企业相互之间的民事争议以及内部企业与沿线国企业之间的纠纷。须进一步明确适用主体和适用范围,明确临时仲裁裁决的国籍归属,确定临时仲裁裁决的效力认定,明确临时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等系列问题。

其次,摒弃仲裁机构本位做法,采纳国际通行的“仲裁地”制度,完善仲裁司法管辖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首次出现“仲裁地”概念,但主要是认定仲裁地法作为仲裁协议效力的准据法。随着境外仲裁机构来华设立办事处,相关关于中国大陆作为仲裁地的仲裁裁决将大量产生,其效力和司法保障需要得以正视。民事诉讼法已从仲裁机构本位转向采用地域或领域标准,仲裁地对整个仲裁程序的推进十分重要,它甚至关乎当事人能否顺利解决争议。

最后,推进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中国特色仲裁制度配置,明确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发挥仲裁的高效优势。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原则在很大程度上防止了一方当事人通过法院冗长的诉讼程序来解决管辖权问题,从而拖延仲裁程序。我国仲裁法应取消仲裁委员会“家长式”的对仲裁管辖权的决定权,将之交还给仲裁庭,确立真正意义上的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原则。仲裁委员会是仲裁庭行使仲裁权的非裁机构而非裁机构,将管辖权异议交由仲裁机构判断将迫使仲裁庭依赖仲裁机构。反之可以提升仲裁庭自主性和独立性,进而强化其公正性。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5年第1期)